# 关于购销合同(精)(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3-12-22

*关于购销合同(精)一需方：\_\_\_\_\_\_\_\_\_\_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第一条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劳保用品、等五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关于购销合同(精)一**

需方：\_\_\_\_\_\_\_\_\_\_

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

第一条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劳保用品、等五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第二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量，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三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四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第五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六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第七条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1、款到发货;2、银行汇票;3、商业汇票。)

第八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第九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需方：\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关于购销合同(精)二**

食品购销合同

甲方（供方）： 负责人： 乙方（需方）： 负责人：

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产品，双方在公正、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本合同所确定的产品为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具体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以附表发货清单为准。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购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购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购方索赔。购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购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

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购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购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购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采用银行结付方式。合同生效后，购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付70%订金，提货时购方向供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0%，其余10％待购方清点购货清单无误后付清。

交货期每延迟交货壹天，每日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违约金，由供货方支付购货方。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购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